

## 1

1

委托方(甲方): 扶风县发展和改革局

承接方(乙方): 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就下述项目 及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#### 一、项目名称

《扶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, 以下简称“规划纲要”

#### 二、服务事项

乙方受甲方委托, 梳理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研究成果, 总结扶风县“十四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, 找准存在的 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。结合扶风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, 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扶风县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。围绕关系扶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 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, 提出扶风县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 方针、战略目标、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等, 最终形成《扶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(草案)》,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审议。

#### 三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。

#### 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为¥529500(大写: 人民币伍拾贰万玖千伍佰元整),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。

## 2. 付款方式:

①合同签订后一周内,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, 即: 人民币¥211800元(大写: 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);

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“规划纲要”(草案)初稿后一周内,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, 即: 人民币¥211800元(大写: 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);

③“规划纲要”(草案)通过扶风县2025年县人代会审议后一周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, 即: 人民币¥105900元(大写: 壹拾万伍仟玖佰元整)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

1.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应于2025年6月20日前提交“十五五”规划工作方案和调研方案, 开始现场调研;

2. 乙方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“规划纲要”草案初稿;

3. 乙方于2025年11月底前形成“规划纲要”讨论稿;

4. 乙方于2025年12月完成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草案, 提交甲方;

## 六、成果交付

“规划纲要”经甲方审定后, 乙方印制20份以及电子版交付甲方。

## 七、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项目进展情况;

2. 委托项目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;

3.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, 确保按期完成项目研究;

4. 负责向乙方提供全县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, 提供 但不限于乙方所需的地方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规划纲要编制参考资料;

5. 依约支付委托费用。

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开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，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汇报，直到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、审议；

2. 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并保证研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
3. 项目完成后，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项目全部原始资料、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；

4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在委托期内，因乙方原因未按时限完成进度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已支付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；

2.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承担合同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知识产权

项目结束后，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 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，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：

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 理 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委托人：



地 址：

邮政编  
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 理 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

行：

帐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

箱：

西安华中教育研究院  
有限公司 (盖章)  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  
二路9号新通科技产业园  
3号楼502室

710199

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八里村  
支行

61050172370000000276

029-85385094

029-85385094

sxhzjyyjy@163.com